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1月-6月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与参股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3,826.27万元,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与苏州置业签订了还款计划,分三年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根据协议约定,督促苏州置业尽快履行第一年的1100万元资金还款义务,该笔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7%,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54,435.42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1900万元为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其余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独立董事:孔祥忠、陶久华、周亚力

2015年8月26日